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20〕14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省永顺县青坪中山石灰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顺县鸿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湖南省永顺县青坪中山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鸿天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7 万元）在永顺县青坪镇中山村改扩建湖南省永顺县青坪中山石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矿区面积 0.0823km²，准采标高为+491m~+450m，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工艺。矿山设计采矿规模为年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0 万吨/年。矿山最终产品为不同粒级的碎石，分别为粒径 0-5mm 的砂石料，5-10cm、10-20m 及 20-30mm 的石料，其中：12#、13#砂石（12#为 10-20mm；13#为 20-30mm，）7 万 t/a，05#砂石（5-10mm）2 万 t/a，机制砂（5mm 以下）1 万 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堆石场、加工区、产

品堆场、排土场、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电、配套环保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4331272011127110121465。期限为叁年，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在下一步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项目要做好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做到经常性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渣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要做到有效处置。

（三）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产尘环节要采取有效抑制粉尘措施，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实行封闭管理；堆场采取“三防”措施；砂石破碎、筛分等打砂过程中应配备粉尘收集降尘设施，破碎-筛分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砂石输送履带采取密闭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毛坯石料及砂石堆场无组织扬尘，定期洒水进行控制；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石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沟及废水处理系统，在项目周边设置导洪沟，场区内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得外排；沉淀池池体及收集沟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选用先进爆破方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爆破地震波对爆区周围建筑物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科学设置排土场，规范废石、渣土堆放，完善排水系统，矿山剥离弃土须及时清运至本项目设置的排土场，用于生态复垦，不得随意倾倒，排土场的土方用于项目后期复垦；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地面平整的填料等综合利用，多余的无法综合利用的

沉渣置于排土场压实堆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砂产品外售；机械设备和车辆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维修商带走，不在厂区暂存；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得乱倾乱倒。

5、生态环境保护。采石场须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复垦矿山土地，保护生态环境。采石场服务期满后须拆除地面上建筑物并进行生态修复。

三、按照报告书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在下一步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应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18〕40号）、《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环保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州环发〔2018〕2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6月24日

